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3.08.09 教評會決議版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者，且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類別	具備資格
泰雅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本土語言別	名額	上課時間	備註
泰雅語	1名， 擇優備取數名	上課時間為每週(二) 16:10至16:50	※表現優異者得依相關規定逕行續聘。

※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依學校實際排課決定。(本案人員薪資由教育局核撥經費補助，鐘點費原住民語每節360元整，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如遇教育局調整核撥經費週數、節數時依實際補助經費為準)

*聘期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待遇係依照實授課節數支領數鐘點費。

四、報名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點前

五、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六、報名方式：將【報名表】、【資格證件】、【簡要自傳】等證件資料合併成1份PDF電子檔後email至人事室信箱(請傳送至chps07@chps.tp.edu.tw)逾時恕不受理。e-mail完畢後，務必撥打電話：29329439轉760人事室確認。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黏貼相片)。

(二)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5. 特殊表現證明(例：指導比賽獎狀，無者免繳)。

(三) 簡要自傳一份(A4大小，內容不拘或參考附件二之樣式)

七、甄試日期：

次別	第1次	備註
甄選時間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3年08月16日(五) 上午10時00分	甄選當天應提前10分鐘辦理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榜示成績公告日期及方式	113年08月16日(五) 20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u>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電話為由提出異議。</u>
報到	113年08月19日(一) 上午10時至12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八、甄試方式：

[一] 審查資格：

- 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二] 甄試：

- 口試100%：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內容含：線上同步教學能力、線上自主學習教材設計能力、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學生心理、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九、附則：

-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則依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防疫停課不停學期間，必須遵照教育局來文指示，配合學校規定及學生學習需求，

進行線上課程。

5.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如續獲教育局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免甄選以二次為限。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及本校門首公告。
7.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泰雅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貼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		認證證書 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手機： (H)：
學歷				
經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專長或 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文件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自 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人事室	
甄試 成績	口試100%			甄選結果： 正取第()名 備取第()名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單位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